

基于社会契约理论的环境使用权交易理论探析

杨学昆 付雨麓

陕西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

DOI:10.12238/eep.v4i3.1379

[摘要] 环境污染之于当今世界各国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而各国的通行做法大抵都难以走出行政强制或司法制裁的套路。19世纪6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戴尔斯提出排污权交易理论,以期通过排污权的货币化交易逐步实现污染总量化控制和市场化资源配置,从而实现环保与经济的良性发展。然而对于权利的来源没有明确的情况下,很难对交易制度进行合理的设计。本文基于社会契约论从环境使用权的起源出发,提出自然界与人类之环境契约理论,进而讨论人类基于生存需要将其环境使用权交由国家管理,在总的环境容量范围内,超出自然赋权而过度使用者购买使用权,使用不足者可出售使用权,让环境使用成本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武器,基于此理论,对构建环境使用权市场交易体制将更趋于合理,更有利于激励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也可避免过度的行政干预。

[关键词] 排污权交易; 社会契约; 环境契约

中图分类号: Q178.1 **文献标识码:** A

On the transaction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use right based on social contract theory

Xuekun Yang, Yulu Fu

Shaanx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Law)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a difficult problem for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nd the common practices of all countries are generally difficult to get out of the routine of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or judicial sanctions. In the 1860s, American economist dales put forward the theory of emission trading in order to gradually realize the total quantitative control of pollution and market-oriented resource allocation through the monetization of emission trading, so as to realize the benign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conomy. However, without a clear source of rights, it is difficult to reasonably design the transac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ontract, starting from the origin of environmental use right,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contract between nature and human beings, and then discusses that human beings hand over their environmental use right to the state for management based on their survival needs. Within the scope of total environmental capacity, those who exceed the natural empowerment and overuse buy the use right, and those who are underused can sell the use right, Let the environmental use cost become an important weapon to reduc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ased on this theory, it will be more reasonable to build the environmental use right market trading system, which is more conducive to stimulate the enthusiasm of market subjects and avoid excessive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Key words] emission trading; social contract; Environmental contract

自工业革命以来,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日显突出,尤其是自1952年伦敦烟雾事件后,环境问题逐渐被世界各国提上日程,纷纷制定了大量的环境保护立法,展开了全世界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运动。然而,环境立法采取强制措施

保护环境由于其制度的机械性、严苛性导致经济效益和环境资源配置都受到极大影响。目前世界范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仍然层出不穷,究其原因不是大家不明白发展应当以其最有利于生态的方式进行,而是不可否认的现实是,

有的行业本身无法避免污染,但是我们却不能没有这样的行业。针对这一现状,我们需要明确的是:首先,我们不可能为保护环境而放弃生产,这是因噎废食的做法,不可能也不现实;其次,我们也无法放任污染而只追求发展,这是自取灭

亡之路;再次,我们还不具备全行业的绿色化生产的条件,这即使是科技最发达的美国也无法实现。因而,我们只能在发展与环保中寻找平衡点,在环境承受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大的生产发展。于是有人提出了在控制排放总量的前提下,实行排污权市场交易的制度,并在世界范围内竞相效仿。近年来各国争相呼吁的碳中和方案中,也体现了排放市场交易对环保的巨大作用,即通过购买自愿碳减排额的方式实现碳排放的抵消,是以交易实现中和的方式。

1 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概述

19世纪60年代,随着经济学手段在环境保护中的广泛运用,美国经济学家科斯提出排污权交易理论概论,随后美国经济学家戴尔斯提出了污染权交易制度。美国联邦1977年开始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允许不同工厂之间转让和交换排污削减量,这也为企业针对如何进行费用最小的污染削减提供了新的选择。尔后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相继实行了排污权交易的实践。我国90年代为控制酸雨,引入了该制度。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旨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和“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

所谓的排污权交易和碳中和交易一样,都是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的一种。而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指以实现保护环境的为目的,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允许容量的前提下,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根据市场污染源的需求量进行自由调剂,从使得环境容量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减少排污量的一种制度。其基本理念包括总量控制、资源配置和使用付费,致力于将环境问题在经济层面的利益驱使下,由被动治理转变为主动减少排放,最终达到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然而,建立完善有效的关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并非易事,其本质原因在

于环境使用权的权利体系不明晰的情况下,制度设计上就难以形成有效的说服力,在实践上也难以推动交易活动的展开,导致交易制度不能有效发挥市场激励机制,行为主体不能有效行使其权利,从而很难企及制度设计的初衷。康芒斯认为,“所有权是经济活动的基础,不先取得合法控制权,生产和消费就不能进行^①。”科斯也主张通过明确产权,并获得法律保护,使得某种资源成为稀缺资源,从而将外部性问题留给参与各方解决。他认为,在一个配有明确产权规定的自由市场环境中,经济主体一定能够把污染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内。既然交易的前提是产权,而交易的规则又是契约,那就让我们试着从社会契约中去寻找答案。

2 社会契约和环境契约

2.1 社会契约的概念界定及理论来源

社会契约理论是近代西方政治思想家提出的一种比较系统的关于国家起源及理想政治制度的理论,经霍布斯奠基、洛克的发展、卢梭的完善,形成了系统的社会契约理论。根据该理论,人民为了更好的生存和生活,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出来,赋予给国家,让国家来管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和外部关系,契约还包括个人与其他社会成员相约互不伤害的承诺和人们赋予政府的统治权力,政府的统治权力应该受到社会契约的限制。卢梭还认为,国家只有在其行为符合公意时才具有合法性,人们有权使用暴力反抗或推翻国家的暴力统治,旨在说明在社会契约论中权力既可以被授予也可以被剥夺。

社会契约论真正诠释了国家权力的来源和公民权利的界限,即国家的权力来自于人民,国家只是人民的代理机构,人民为生存和生活而建立国家,国家有义务保障人民的安全和生活安定,并代表人民利益实施一些个人力量无法实现的事务。同时,人民作为权力的主人,其

行使各自权利也是有限的,即不能侵犯其他成员的正当权利,该权利应当由法律予以确定,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即社会契约的载体。

然而,社会契约并非事实上存在着那么一种书面约定,而是通过契约理论中的原则来探讨国家权力的来源与合法性,明晰权力的主人和国家存在的真正意义,在此基础之上所构建的国家制度才是符合人民的意志的。社会契约论对于构建科斯产权理论具有重要的价值,它通过剖析高于法律的层面的人的天然权利,推演出国家权力的合法来源,确立了国家权力的成立的基础,让产权制度的设计有理有据有节,使其运行也有了依据和原则。而环境权也如同社会契约中的人天然权利一样,无需法律规定,也无需书面约定,它当然成立。

既然如此,那么环境权作为一种天然权利,有没有一种契约将其予以约定,明确产权的界限和处分的依据,并由委托国家统一代理以解决个人力量无法解决的问题?比如,环境污染问题。

2.2 环境契约的概念界定及分类

在人类尚未诞生之时,自然界与万物之间存在着某种无形的契约。在这份契约之中,自然界赋予每一个生命使用自然资源并维持其生存的权利,而这些生命本身又成为自然的一部分,反哺着自然。这古老的契约是客观存在的,虽历经沧海桑田海枯石烂也亘古不变,尽管它并没有书面的文字记载,但却以不容置疑的事实证明着这条法则:即万物享有生存权,生存依赖于环境。

2.2.1 自然契约

由于环境的自我修复功能,或许在人类产生之前,从未出现过环境污染问题,因而也就无从知晓自然契约,因为人类的产生发展,真正触及到了环境自我修复功能的边缘,从而使人们意识到:在人类与自然界之间有一个规则不能被打破,那就是不能突破环境自我修复功能的底线,因为那样会使得环境无法恢复,

从而不能提供给人类以生存资源,从而导致危及人类安全的后果。或许这就是人与自然之间达成的契约。其实人类屡次破坏契约,造成环境恶化而不自知,比如过度伐木造成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沙漠化的土地并无力自我修复,而沙漠并不能给人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

既然存在环境污染,无论它是一种环境负面外部行为,还是环境消费行为,都必然存在一种相对的行为,使得环境趋于更自然的状态,抑或使得环境容量得到扩张,或者说是一种人工环境修复的行为。从目前人类进行环境负外部行为的能力来看,其正外部性行为能力亦不可忽视,因而自然契约的内容亦当包括环境的正外部性行为。此类行为自人类从远古时期便开始进行,譬如大禹治水的行为,其后又有李冰治水和开凿运河等行为,近代以来更是不胜枚举,这些行为使得环境更趋于和谐,更适宜人类的生存、生产和生活。

2.2.2 剩余权力

根据社会契约论,建立国家的目的本身就是为了保护人类的安全,当人们的行为导致自然契约的破坏时,就会危及到人类的生存安全,此时,国家应当有权对该行为予以遏制,但被管理的对象乃是自然权利的享有者,国家应在多大范围内行使权力,以何为界?应当予以明晰。

既然环境给人类提供了生存资料,而人又天然享有生存权,那么人当然享有环境权,并且由于环境的不可分割性,人对于环境权的享有是共同的。由于人都是趋利避害的,所以他们做出的选择往往也是利益权衡的最终结果,当个人无力管理和支配环境资源时,或者不能合理分配环境使用权时,抑或对环境破坏行为无能为力时,出于趋利避害的本性,他们往往会选择赋予某一个具有公信力和强制力的组织以权力,来维护其生存资料的基本安全。于是,人们将他们的环境权中的一部分交由国家管理,而

仅保留安全生存生活所必须的环境使用权。该权利的让渡使得国家合法享有环境资源的管理权,然而该权力是有限的,即人们生存生活所必要的环境使用权之外的剩余权利之和。该权力的界定决定了国家对于环境的管理不应超越人们安全生存生活所必须的范围,如果国家的管理行为影响到了人们生存生活安全,即为违背了契约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其权力实质上往往大于义务,直到法人的出现。

法人的出现打破了自然状态下环境使用的平衡,他们不享有天然的环境权,仅仅是作为生产者需要使用环境。此时,作为环境管理者的国家而言,为了人们生存生活所需要的发展,必须授予其适当的使用权许可,该许可应在公民使用权之外的剩余权力范围内许可,且有义务对其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限制,因为环境权之于公民而言是生存资料,污染行为会直接威胁到生存权,故即便是需要必要的排污,也应经过全体公民的同意,此所谓有限权力或剩余权力原则。

2.2.3 权利契约

卢梭指出,人生而自由,却无不身戴枷锁^②。社会契约论下的人是自由的,然而却又不是绝对的自由。对于环境的使用权也是一样的,人们将自己所享有环境权的一部分让渡给国家后,则默认享有安全生存生活所必须的环境使用权,这种权利既是天然享有的,也是以实现该目的为限的。若自然人的使用影响其他成员的正当权利时,则属于侵犯他人合法权利,违背了契约,此时由国家行使剩余权力管理。若使用行为影响公共范围时,也应当获得国家的许可,这也是有限权利原则。因为环境权之于公民而言都是天然平等享有的,如果因其中的一部分人过度使用,将会打破这种平等,产生环境资源占有和使用的失衡,引起其他公民的不满,从而使国家管理环境的公平性和合法性受到质疑。因而对于超

出自然人使用部分,也应当付出相应的代价,甚至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制裁也是该契约应有之义。

3 契约论框架下的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构建

3.1 基于环境契约对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的要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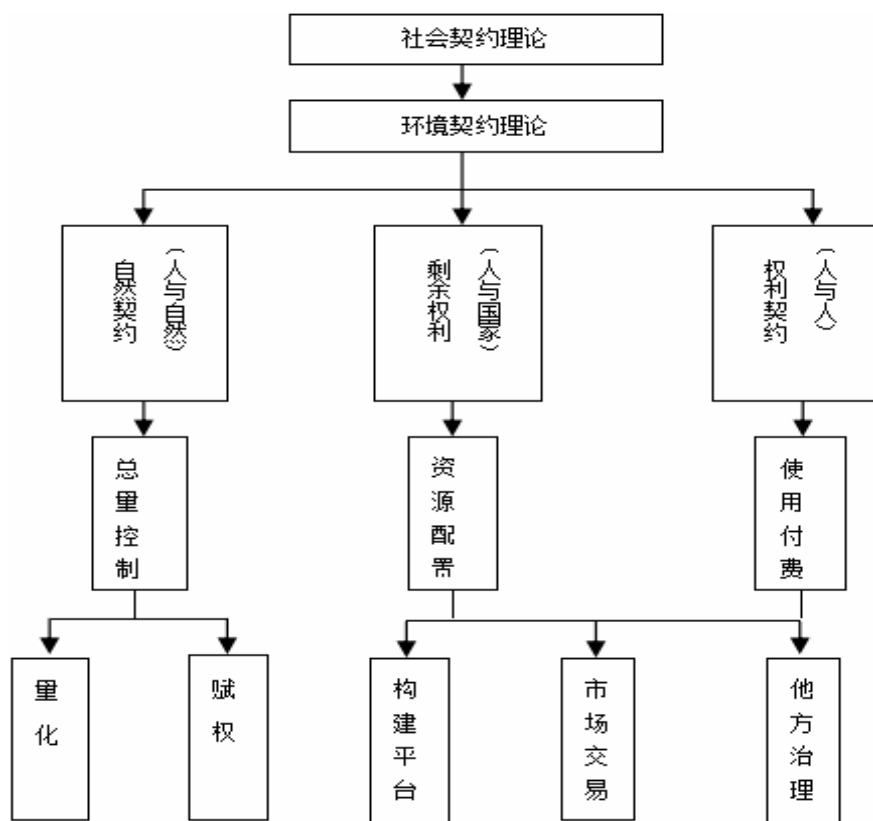
环境契约虽然是一种“默示的契约”,但却明确了环境各主体及其权利、权力和义务的范围,为建立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明晰了范围和界限,从而对该项制度的各要素提供了理论支撑。

3.1.1 人类和大自然之间的契约——总量控制

基于人类对于自然修复能力认知的前提下,该能力也被称之为环境容量,也即自然契约:人不能突破自然修复的红线,否则将反噬人类本身。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的设计初衷就是要保持环境使用权的总量控制,从而使得排放能够始终控制在环境的修复能力范围,在此大前提之下构建环境使用交易制度才是有意义的。当然,人类在不断的试错之中发现了很多环境使用容量限制,这既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结果,也是科技进步的产物,并且人类将认识更多自然边界,精确测算出更多环境容量,从而为建立环境使用权交易平台提供精确的范围。

3.1.2 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契约——资源配置

交易制度的设立,并非仅仅为了保护环境一项目的,人类需要生存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时人类也需要发展,发展就需要生产,生产就要使用环境资源,而资源的分布是不均匀的,环境的容量也因环境本身的构成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何合理配置有效的环境资源并使其发挥最大效用是人类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社会契约,国家获得社会管理权,当然也包括管理用以保障人们安全生活生存的环境,从而享有环境的管理权,亦当然可以依职权进行配置,然而计划经济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市场经济的优势也是不



言而喻的,合理利用市场交易机制将资源优化配置是最佳选择。因此,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国家搭建交易平台,制定交易规则,保护交易安全,并将环境资源信息向市场开放,从而使得供需信息公开化,进行市场交易自由化。资源配置是剩余权力运用的重要方式,也是构建交易制度的合法性基础,因而是制度构建的核心要素。

3.1.3 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契约——使用付费

使用付费本身当然相对于免费使用而言的。根据权利契约,人们将一定的环境权交由国家管理,国家是要保障人们的基本生存生活需要的,这当然无需付费,所谓的使用付费是针对超出基本生存生活之外的环境使用而言的,这是以权利契约为前提,基于环境使用权的平等性,任何超出个人环境使用权范围的行为都应当为其付出代价。以普通工业生产者为例,环境使用本身并非基于生存必须,因而应当为其环境使用而支付相应的代价,该付费增加了其生

产成本,从而使其尽量减少排污以降低成本,或者对该环境使用支付合理的治理费用。当然,国家许可其生产的同时,应当基于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赋予其一定合理数量的免费使用权,因为毕竟生产也是生活所必须的。该量化应当是科学的精准的和公平的,对于该部分使用权,生产者是享有完全的处分权的,如果使用不完,可以进行转让,这是他当然的权利。如果其使用超过该额度,则应对超出部分进行支付,这同样是当然的义务。

3.2 基于契约论的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实现路径

基于对已有的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的要素分析,我们对环境契约框架下的制度设计进行简单的梳理,从而探寻该制度的合理优化,使得该项制度能够发挥其最大的效用,同时为减少政府干预,提高行政效率做出探索。

3.2.1 量化赋权

对于自然环境而言,进行量化并不容易,然而就如同很多抽象概念,比如声

音、力、热量等一样,没有量化就无法进行控制,也就无从谈起总量控制。而总量控制是环境使用权交易的前提,也是构建交易系统的目的,因此,要实现交易平台的总量控制、许可排放和使用权的交易就必须进行量化,甚至要进行分类量化。

在量化环境使用权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赋权,所谓赋权并非原来没有环境权,公民之于环境权是当然享有的,无须赋予。然而,对已有和应有之权利通过法律规范予以明确并量化,是对权利处分的前提。毕竟,权利没有明确主体的情况下,谁都无权处分,而没有数量就无法交易。对于生产者的赋权,应当不能超越国家环境剩余权利的界限,一旦影响到人们生存生活安全,该许可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就会受到质疑。同时,作为环境权的主人,人民应当有权决定该许可,至少有权要求进行听证程序。

3.2.2 构建平台

平台的构建是基于国家对环境剩余权利的管理权,并服务于环境使用权交易系统,以实现环境资源的合理配置,要保证平台构建的合法合理应当明确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平台的管理权限。首先,构建平台应当在自然契约的范围内,即环境容量总的控制之下进行,超过该总量的应当予以治理和修复或进行区域调配。其次,该平台的构建不能超越国家的环境剩余权利范围,对于公民的基本环境使用权不应涉及,但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则属于当然的范围。最后,该平台的权限应仅处理与交易相关的事宜,不应过多牵涉行政管理职能,从而突破剩余权力的范围。

二是平台服务的种类。首先,平台不应提供放射性、有毒性和腐蚀性等自然难以修复的或永久损害的种类污染物排放交易,而应当是自然可净化的普通类别的排放物,因为毕竟环境契约的目的首要是保障人的安全。其次,平台不应当

仅提供对自然环境负外部性的排放交易,而还要考虑提供正外部性的种类服务,比如第三方环境治理、修复,跨区域排放服务等,这也是扩大环境容量的一种方式。最后,平台应当对排放物之间的转化和区域间环境权交易提供途径,至少给有资质或有资源的第三方提供交易机会,这样可以促成交易的成行和环境正外部性服务。

3.2.3 市场交易

建立交易的前提,首要解决定价问题和供需问题。应该说国家获得了环境管理权,是进行定价的,然而我们同时应当考虑市场主体既享有所有权,就应当确定无疑的享有处分权,定价权是其当然权力。但是,市场交易如果由政府主导定价,则可能使得市场僵化,交易缺乏市场的主导而失去活力,而由作为享有稀缺资源产权的人定价,则其可以期待更高的回报,自然会激发其交易积极性。

基于各地区间的环境资源的差别,自然对不同种类的污染存在不同容量,比如林地对大气污染容量较大,而湿地对水污染容量较大,因而对于供需问题应倾向于区域间的调配。各个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环境容量提供给市场一定的供应,其他主体对于自己使用权剩余也可提供给市场。根据市场分布来讲,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使用权必然

供不应求,而欠发达地区则供大于求,区域间的资源调配就显得尤为重要,但这又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区域间的资源信息的共享和对称,即需要将交易信息能够达到共享,交易规则、性质统一;二是跨区域排放的可实现性,即存在能够提供跨区传送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跨区排放本身也是一种环境正外部性的行为,而处分该行为也是市场主体的权利。

3.2.4 他方治理

第三方服务又称他方治理,是针对环境的正外部性行为,立足于自身技术可以对排放进行净化,达到自然标准,而使得该排放不占用环境容量,其行为本质上扩大了环境容量,使我们获得更多的环境使用权。该服务既可以在交易平台以下进行,也可选择在交易平台上进行,平台的优势是可以提供更多的选择,使得购买者可以进行最优化的选择,并可以在平台上实际改变自己的环境使用权额度。

4 结束语

环境治理关乎民生大计,不可草率为之,既要合乎自然规律,又应当合理合法,制度的设计应当尊重最广大人民的需求,兼顾发展的需要,力争以最小的成本,收到最佳的效果。

注释:

①[美]约翰·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P14.

②《社会契约论》,法·卢梭,商务印书馆,P4.

[参考文献]

[1]程农.休谟与社会契约论的理性主义[J].社会科学,2021,(01):126-137.

[2]欧中浩,易文杰,方晓萍,等.排污权交易制度评析——以湖南省为例[J].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4(03):38-44.

[3]巩海平,周雪莹.“排污权”权利属性的辨析[J].西部法学评论,2019,(6):36-43.

[4]杨峰,刘先良.卡—梅框架下我国排污权担保的规则配置研究[J].现代法学,2019,41(05):105-119.

[5]吴朝霞,葛冰馨.排污权交易试点的波特效应研究——基于中国11个试点省市的数据[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2(06):37-40+54.

[6]王慧,曹明德.气候变化的应对:排污权交易抑或碳税[J].法学论坛,2011,26(01):110-115.

[7]吕忠梅.论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J].政法论坛,2000,(04):126-135.

作者简介:

杨学昆(1981—),男,汉族,陕西汉中,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

付雨麓(1996—),女,汉族,四川合江县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